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
承辦人：張靜宜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935
傳真：(02)22577166
電子信箱：AS835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疾字第1120073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貴院所/藥局依循「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以下稱SMIS)」操作方式，正確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藥物出庫情形，並記錄藥物使用者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1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09號函辦理。
- 二、有關口服抗病毒藥物SMIS登錄入出庫管理操作說明，與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庫存異動方式，本局於111年8月10日新北衛疾字第1111510535號函諒達。
- 三、依據SMIS於111年12月份統計資料，本市Paxlovid於269處合約機構登載共計2,727日，其中2,582日記錄藥物使用者資訊，比例為94.7%；Molnupiravir於18處合約機構登載共計255日，其中187日記錄藥物使用者資訊，比例為73.3%；惟尚有部分合約機構未落實記錄藥物使用者資訊，各縣市統計如附件。
- 四、為提升口服抗病毒藥物收支結存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請貴院所/藥局依據「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等流程，正確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藥



物出庫管理：

- (一)依據處方箋(包括院內開立或院外釋出處方箋)進行調劑：
於「庫存管理」項下之「領用」功能中，依據處方箋發出的數量紀錄領用數量，領用方式選擇「耗用」，並於備註欄中記錄使用病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調劑日期等資訊。
- (二)受理持「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及「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病人名單」辦理藥物申領之院所：於「庫存管理」項下之「領用」功能中，記錄領用數量，領用方式選擇「外單位移出」，並於備註欄中記錄使用病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申領機構名稱等資訊。領用切結書與領用病人名單正本應留存備查。

五、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高價藥品，亦為重要防疫物資，請貴院所/藥局確實登載「耗用」及「外單位移出」等藥物出庫管理。倘未依規定登載，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局得視違規情節解除合約。如有藥物毀損、短缺、遺失或未依規定使用情形，則依「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辦理，由本局依實際發生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本局依相關法令處理。

六、上述「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相關之SMIS操作說明」請參見SMIS首頁 (<https://smis.cdc.gov.tw/smis/>) 下載專區之「教學訓練投影片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及「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等文件，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 (<https://gov.tw/aRG>) /口服用藥項下，並適時更新。

七、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請惠予轉知

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新北市53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健保診所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1年12月份Paxlovid及Molnupiravir於SMIS登載藥物使用者資訊完整性統計表

區域	縣市	Paxlovid				Molnupiravir			
		機構家數	登載日數 ^{註1}	登載使用者資訊日數 ^{註2}	比例(%)	機構家數	登載日數 ^{註1}	登載使用者資訊日數 ^{註2}	比例(%)
臺北區	臺北市	184	2,165	2,059	95.1	37	565	544	96.3
	新北市	269	2,727	2,582	94.7	18	255	187	73.3
	基隆市	38	272	218	80.1	11	63	36	57.1
	宜蘭縣	39	297	271	91.2	17	92	72	78.3
	金門縣	8	70	70	100	3	26	26	100
北區	連江縣	1	4	4	100	2	2	2	100
	桃園市	152	1,715	1,668	97.3	47	292	265	90.8
	新竹縣	58	597	593	99.3	10	60	60	100
	新竹市	39	299	257	86	5	58	24	41.4
	苗栗縣	57	574	515	89.7	16	124	63	50.8
中區	臺中市	257	2,243	2,109	94	54	455	398	87.5
	彰化縣	97	1,068	1,003	93.9	37	281	240	85.4
	南投縣	70	605	597	98.7	16	125	125	100
	雲林縣	56	418	347	83	10	89	86	96.6
	嘉義縣	70	393	391	99.5	4	48	48	100
南區	嘉義市	62	429	416	97	8	96	91	94.8
	臺南市	150	1,855	1,855	100	42	407	407	100
	高雄市	416	3,750	3,748	99.9	33	521	521	100
	屏東縣	109	679	679	100	46	221	220	99.5
	澎湖縣	15	87	87	100	7	33	33	100
東區	花蓮縣	36	348	332	95.4	11	95	77	81.1
	臺東縣	31	189	189	100	11	50	50	100
	合計	2,214	20,784	19,990	96.2	445	3,958	3,575	90.3

資料來源：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SMIS)

資料區間：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下載日期：112年1月3日

註1：該縣市機構於111年12月任一筆登載於SMIS「庫存管理」項下之「領用」功能，領用方式為「耗用」之日數

註2：該縣市機構於111年12月任一筆登載於備註欄中紀錄藥物使用者資訊之日數

